

#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ZH2406-HN-04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渑池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9.2万元, 招标人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县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年度烟叶运输费用控制在34万元以内, 包装物料运输费用控制在2.4万元以内, 三年预算总金额约109.2万元, 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资格, 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交通部门制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投标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截图)。

3.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2022年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近期(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的或任意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

一种证明材料；

3.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按照《河南省烟草公司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规定（暂行）

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豫烟办〔2020〕151号）要求，“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相应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列入投标人不良行为期限内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员工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员工未被纳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的，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3.7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一打开“信用服务”一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8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

站查询单位行贿罪及个人行贿罪情况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最近三年内（2021年6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情况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查询方式：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

选择单位行贿；法定代表人查询“行贿罪”，查询方式：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罪）；

注：如果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应包含单位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不显示股权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系统查询的股东股权信息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内容的要求并按后附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结果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05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7月11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5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43号维也纳酒店3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5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43号维也纳酒店3楼会议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县分公司党建人事科（纪检监察科、群团科、工会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县分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渑池县新华街北口3号

联 系 人：张争明

电 话：0398-48107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 系 人：丁宏宁

电 话：0371-633688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县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现已落实到位。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烟叶短途运输服务项目；

2.2 招标编号：ZCZH2406-HN-045

2.3

招标范围：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烟叶短途运输相关服务，包括烟叶成包、包装物料运输服务；

2.4

服务内容：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分公司三年收购烟叶共计约25.5万担、包装物料约510吨的短途运输，根据当年实际运输量据实结算；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项目预算：年度烟叶运输费用控制在34万元以内，包装物料运输费用控制在2.4万元以内，三年预算总金额约109.2万元，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2.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9 服务地点：渑池县10个烟叶收购站（点）至渑池县分公司中心仓库；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资格，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交通部门制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截图）。

3.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近期(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的或任意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3.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按照《河南省烟草公司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规定（暂行）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豫烟办〔2020〕151号）要求，“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相应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列入投标人不良行为期限内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员工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员工未被纳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的，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3.7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一打开“信用服务”一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8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

查询单位行贿罪及个人行贿罪情况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最近三年内（2021年6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情况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查询方式：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

选择单位行贿；法定代表人查询“行贿罪”，查询方式：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罪）；

**注：如果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应包含单位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不显示股权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系统查询的股东股权信息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内容的要求并按后附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结果为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

4.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②投标人资格要求3.1-3.10项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注:①. 请各投标人将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表(基本情况表包括:拟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及日期), 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czhzb@126.com邮箱, 邮件标题注明单位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报名资料。

②. 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查阅报名资料后按照投标人电子邮件内容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 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通知招标文件缴费事宜。符合招标资格条件并交纳招标文件费后, 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回复至投标人邮箱, 请各投标人注意查看电子邮件。

③.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024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43号维也纳酒店3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门峡市公司内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宜

招标人: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县分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渑池县新华街北口3号

联系人: 张争明

联系电话: 0398-4810780

监督部门: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县分公司党建人事科(纪检监察科、群团科、工会办公室)

电 话: 0398-481649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 系 人: 丁宏宁

电 话: 0371-63368888

2024年7月4日

附件：

## 书面声明

致：三门峡市烟草公司渑池县分公司

我单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我单位三年内未被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和个人的行贿行为；我单位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存在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代加工、不转包或分包。

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投保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声明》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